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壘簡字第211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張上千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28502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甲○○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  
12 元折算1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所載，另就犯罪事實一第1行所載「晚間7時29分」更正為  
16 「晚間7時27分起至晚間7時29分止」。附件犯罪事實一第2  
17 行所載告訴人姓名更正為「李○芊（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  
18 年籍詳卷）」，無證據證明甲○○知悉李○芊為少年」、犯罪  
19 事實二第1行、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2行所載之告訴人姓名均  
20 更正為「李○芊」。犯罪事實一第4行所載「基於竊盜之犯  
21 意，徒手」更正為「基於竊盜之單一犯意，接續徒手」。

22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  
23 未遂罪。被告先後於上開時地著手竊取告訴人之財物共2  
24 次，係於密接之時間、相同地點實行，各次行為間之獨立性  
25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26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7 被告已著手竊取告訴人外套之財物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  
28 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聲請意旨漏  
29 未論及被告於同日晚間7時27分之竊盜未遂行為，然此與已  
30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接續犯一罪關係，為聲請效力所  
31 及，本院自得併予審判。爰審酌被告任意著手竊取他人財物

01 未遂，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復考量被告坦承犯  
02 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  
03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職  
04 業、前有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紀錄之品行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0 議庭。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2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育駿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楊宇國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28502號

28 被 告 甲○○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  
號 4樓  
(現因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 甲○○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晚間7時29分，在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7樓之狂熱網路電競館內，見李○芊離開座位並將外套（下稱本案外套）放置於該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翻動置本案外套企圖竊取物品，惟因本案外套內並未放置物品而不遂。
- 案經李○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芊於警詢中所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在卷可稽，被告罪嫌堪予認定。
-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之竊盜未遂罪嫌。
- 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檢 察 官 乙○○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 記 官 王柏涵